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國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惡性非輕；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，然至今未能賠償被害人何柏諺之損失或取得其諒解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、無業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乙節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5,500元），被告自陳已丟棄（見偵卷第105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

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郭哲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172號聲請簡
23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7172號

26 被 告 吳國永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28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29 行 中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國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8時1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○0號前，徒手竊取何柏諺所有、停放在該處價值新臺幣5,500元之腳踏車1台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何柏諺發覺上開腳踏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國永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何柏諺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、被告另案為警查獲時之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製作之犯罪時序一覽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附卷足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朱佩璇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所犯法條：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